**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**

**104年6月11日本局主管會議決議通過**

 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
（二）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審議事項。

（三）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12人至17人，其中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1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委員由本局主任秘書、本局專門委員、各科室主管兼任，必要時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派（兼）之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，並得就本局相關廉政議題邀請相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